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食品安全举报奖励		
基本编码	000831007000	实施编码	11150303341350519A4000831007000
实施主体	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施主体编码	11150303341350519A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联办机构	无
事项类型	行政奖励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事业法人、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社会组织法人、其他组织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是否网办	是	是否收费	否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中介服务	否
事项状态	发布	事项版本	15
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跨市
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移动端办理地址	查看详情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查看详情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审批结果类型	其他
审批结果名称	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		
审批结果样本	无		

网上办理深度	全程网办（IV级） 查看详情
行使层级	县级
收起内容	

受理条件

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：（一）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）生产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；（二）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；（三）其他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。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；（二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；（三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，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。

设定依据

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，接受咨询、投诉、举报。接到咨询、投诉、举报，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、核实、处理；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、投诉、举报人。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，不得推诿。对查证属实的举报，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503号）

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。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。举报经调查属实的，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食安办〔2011〕25号）

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，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，单独立户、专款专用，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。

收费标准和依据

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

办理流程

[查看流程图](#)

受理

审核

办结

环节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审查标准	办理结果	是否存在特殊环节
				1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	

受理	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个小时数	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。	件、标准的，予以通过；2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不予通过。	否
审核	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个小时数	符合条件	1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予以通过；2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不予通过。	否
办结	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个小时数	符合条件	办结	否

办事情形与材料

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，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

情形选择

是否代办

是 否

申请材料

[查看我的“免证办”材料](#)

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东街21号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210室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路线：乘坐1路至海南区教育局站下车

常见问题

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

答 若有疑问，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“在线咨询”进行咨询

